

合同编号:

#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

工程名称:叶县水利局叶县 2026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  
物业化管理项目

发包人:叶县水利局

承包人: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叶县水利局

签订时间:2026年5月27日



#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

叶县水利局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,为实施 叶县水利局叶县2026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物业化管理项目,已接受 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 叶县水利局叶县2026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物业化管理项目(项目名称)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(成交)通知书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
- (6) 图纸(如有)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 玖拾肆万陆仟元整。

(小写): 946000.00元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关英杰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计划工期: 2026年 5月 29日开工, 2027年 5月 29日完工。

9. 工程款支付

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%, 施工单位设备进场发包人支付给



承包人工程预付款，工程预付款一次性从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。

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方式为：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付款，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% 支付。

工程竣工、验收、审计完成后拨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% 工程款。

10. 若施工期内遇物价上涨或下调，合同单价及合价项目不再调整。

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章后生效。

11.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，发包人伍份，承包人叁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

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单位地址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账 号：\_\_\_\_\_

承包人：

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李衬心 李衬心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桑

村乡道桑路 107 号院 128 房间

联系电话：1307174859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平顶山平东支行

账 号：41001551612050208304

签订日期：

2026.5.27

